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重訴字第111號

原　　告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廖燦昌
訴訟代理人　林振章
被　　告　首盟企業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周淑卿
被　　告　曹榮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8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玖佰肆拾參萬玖仟捌佰柒拾參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玖萬肆仟肆佰伍拾陸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等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應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（一）緣被告首盟企業有限公司（下稱首盟公司）於民國（下同）100年4月8日邀同被告周淑卿、曹榮州2人為連帶保證人簽立保證書，保證被告對原告現在（含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所負之借款、票據、保證……等級損害賠償、其他債務，以2000萬元之限額內，願連帶負全部償付之責任，並由每一保證人負單獨清償全部之責。

（二）嗣被告首盟公司於104年7月10日起向原告陸續借款6筆合計1300萬元，目前借款餘額為9,439,873元，上開6筆借款支期間、清償日、利率、違約金詳如附表所示。

（三）茲因被告首盟公司自108年1月1日起即未依約繳付本息，原告多次請求被告還款，均未獲回應，依兩造所簽立之約定書第五條第（一）項或第六條第一項之約定，若被告任

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付息時，視為全部到期，爰依此請求被告首盟公司清償本金及清償日止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且被告周淑卿、曹榮州既為連帶保證人，依法自應負連帶責任。並聲明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被告等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及陳述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（一）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約定書、保證書、借據、撥款申請書兼借款憑證、借款展期約定書、借據條款變更約定書（均影本）等件為憑，經本院核對原本無誤，而被告等受合法之通知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3 項準用第1 項之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故原告之主張自堪信為真正。

（二）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所謂連帶保證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就債務之履行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是連帶保證債務之債權人得同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例、77年台上字第1772號判決參照）。另按，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（三）查被告首盟公司向原告借款於未依約清償，尚積欠如主文第1 項所示之本金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，而被告周淑卿、曹榮州均為被告首盟公司之連帶保證人，依前揭說明及約定，自應分別負連帶清償之責任。

五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9,439,873 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結論：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　謝仁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陳文新

附表：

編號	種類	借款金額	借款餘額	利息		違約金		借款起迄日
				計算標準（年息）	起迄日	逾期六個月內按原利率百分之十	逾期超過六個月按原利率百分之二十	
1	借據	1,000,000	345,300	3.530%	自108年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08年2月12日起至108年8月11日止	自108年8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04年7月10日起至109年7月10日止
2	借據	4,000,000	1,381,229	3.530%	自108年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08年2月12日起至108年8月11日止	自108年8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04年7月10日起至109年7月10日止
3	借據	150,000	110,000	3.230%	自108年1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08年2月4日起至108年8月3日止	自108年8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06年9月1日起至111年9月1日止
4	借據	850,000	623,344	3.230%	自108年1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08年2月4日起至108年8月3日止	自108年8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06年9月1日起至111年9月1日止
5	借據	1,050,000	1,047,000	3.230%	自108年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08年2月3日起至108年8月2日止	自108年8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07年6月1日起至108年9月1日止
6	借據	5,950,000	5,933,000	3.230%	自108年1月2日起	自108年2月3日起至108	自108年8月3日起	自107年6月1日起至108年9

（續上頁）

					至清償日止	年8月2日止	至清償日止	月1日止